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110年01月01日至110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並確實遵循前開辦法第三十八條第五款及第三十八條之一規定，與同業公會所訂資訊安全自律規範；兼營證券業務部分，確實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兼營保險代理人業務部分，確實依據「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法規遵循情形及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謹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李慶言



(簽章)

總經理： 林志宏



(簽章)

總稽核： 黃文華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謝芳蕙



(簽章)

資訊安全長： 彭國貴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6 日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0 年 12 月 31 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p>辦理交易監控作業經研判為正常交易，但所留存之調查紀錄偶有未涵蓋所有命中之表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將持續對行員教育訓練宣導表徵案件評述及紀錄。 2. 抽查與考核營業單位表徵案件之處理情形，以優化交易持續監控作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於111.2.8以行內通告進行宣導，並將於111年第1季法令遵循主管季會（預計於111年3月舉行）再加強宣導與教育訓練。 2. 表徵案件將於111年第2季前完成抽查與考核。 3. 以上2項111年度均將持續進行。
<p>既有客戶於線上申請開立信託帳戶，系統未設計客戶職業欄位以供填寫，雖營業單位於客戶完成申請將確認客戶原職業建檔內容之正確性後始予開戶，惟未於客戶線上申請開立信託帳戶即時蒐集最新資訊。</p>	<p>修改系統欄位，於既有客戶線上申請開立信託帳戶時，由客戶填寫現行之行業/職業別及職稱，若與留存資料不符者，則予以更新，以利評估客戶洗錢及資恐風險等級。</p>	<p>已依改善措施完成辦理。</p>
<p>辦理非投資型保險商品招攬業務，有下列情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客戶辦理保單提前解約後，旋再投保保險商品，未於業務員報告書正確說明保費來源。 2. 短期間填寫要保人收入不一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針對左列第1項，制定事前、事中、事後之管控機制。 2. 針對左列第2項，增加主管覆核程序，並訂定自行查核項目。 3. 未符合規範者列入作業風險考核扣分。 4. 針對左列第2項新增要保人收入之系統檢核機制。 5. 加強宣導，並規畫辦理專案查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依改善措施完成辦理。 2. 已依改善措施完成辦理。 3. 已依改善措施完成辦理。 4. 預計於 111.3.31 前完成。 5. 已依改善措施完成辦理並於111年度持續進行。